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及“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81号）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2,195.87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209.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857.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351.8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2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092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公司子公司（如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涉及子公司）、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毓恬冠佳新厂房	32,887.41	31,285.84	13,001.28
2	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	8,901.62	8,374.98	741.06
3	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	8,822.47	8,471.24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	7,219.81	7,219.81
合计		58,111.50	55,351.87	20,962.15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毓恬冠佳新厂房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毓恬冠佳新厂房”受公司下游客户结构及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审慎统筹产能释放节奏，设备采购排期放缓，建设进度慢于预期；“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因下游整车行业技术迭代、客户产品需求较立项时发生变化，公司正优化调整研发方案、设备采购及验证节奏，拉长实施周期。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预计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募投项目“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仍处于未完成状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的必要性

1. 毓恬冠佳新厂房

本项目一方面扩产汽车尾翼，顺应消费者对汽车运动化、个性化配置的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稳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新增厂房并购置全景、天幕、卷帘天窗智能化产线，扩充天窗产能，抓住国内新能源汽车带动本土天窗配套替代进口的市场机遇，补齐现有产能不足短板，匹配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项目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与智能仓储设施，提升整体智能化装备水准，增效降废、压缩制造成本，契合整车厂高质量、快交付的采购要求，持续筑牢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 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

本募投项目契合公司高技术、高附加值、高质量、多样化的产品战略，依托现有研发能力，聚焦新功能遮阳帘、调光玻璃等核心产品研发，既能丰富产品品类、提升车顶系统性能与盈利能力，也顺应新能源汽车普及下玻璃车顶的行业趋势，助力增强全球竞争力。同时，项目将完善研发场地与软硬件设施，购置先进检测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加快成果转化，还能搭建优质研发平台，加强校企合作，吸引高水平技术人才、充实技术储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筑牢核心竞争力支撑。

3. 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顺应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向域控制/中央集中式、软硬件分层解耦、以太网通信升级的行业趋势，围绕整车五大域控制器，研发支持OTA的天窗、座椅及BLDC电子控制器等产品，可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同时，项目将延伸核心天窗防夹算法，研发方向盘离手检测、77Ghz毫米波等传感器及具备自动记忆、加热通风按摩功能的智能座舱座椅，优化产品性能、增加附加值，拓宽市场并提升经营效益；此外，项目将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设备与软件，增加研发投入并引入专业人才，改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水平，为可持续发展筑牢技术基础。

（二）项目的可行性

1. 毓恬冠佳新厂房

公司深耕汽车车顶系统领域多年，积累稳定优质的主机厂客户资源，下游新能源车型订单需求具备支撑基础。公司已储备项目建设所需土地资源，具备成熟的生产管理、供应链及人才团队，项目建设方案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匹配。虽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但项目各项实施条件未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2. 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在车顶系统、运动部件领域拥有较为扎实的技术积淀，具备相应研发设备、核心研发人员储备，对轻量化、智能化天幕、运动部件等产品的技术路线理解充分。公司与下游主机厂保持紧密技术对接，研发方向贴合行业迭代及客户开发需求。项目核心实施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技术、人才、市场层面均具备实施可行性。

3. 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

公司依托现有车顶系统业务，在车身控制系统应用场景具备业务协同基础，可实现与现有产品联动开发。公司已逐步搭建汽车电子方向的研发人员梯队，对天窗控制器等车身电子类产品开展前期技术预研。项目建设规划符合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市场、技术、人员等关键实施条件未出现实质性障碍，项目具备实施可行性。

为保障项目延期后按期完工，公司落实多项保障举措，例如：设立专项项目管理团队，常态化督办；计划提前储备备选供货渠道，严控设备交付风险；计划持续扩充专业研发人员，提前储备技术力量；同步深化与下游客户联合研发，提前布局新产品开发等，确保项目延期后能顺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

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毓恬冠佳新厂房”“汽车车顶系统及运动部件新技术研发项目”及“汽车电子研发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保持不变。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